

【專題二】



李宜雯（證期局專員）

壹、前言

證券市場為一國之經濟櫥窗，從臺灣股市發展的歷史來看，上市（櫃）公司產業與政府產業經濟政策著實有密切相關。如早期以傳統紡織業為大宗，其後因應政府政策扶植石化、化工等工業，爰相關產業上市公司快速增加，而八〇年代隨著電子加工業的積極發展，電子產業持續占上市（櫃）公司之大宗，其後出現了軟體產業如聯發科、瑞昱等 IC 設計公司上市掛牌，均可看出我國產業發展趨勢。近年來，IT 產業因其發展變化，逐漸轉變為資訊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以下簡稱 ICT）產業，掛牌家數持續增加，而生物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亦帶動生物科技產業公司上市（櫃）掛牌之熱潮。

然而，隨著金融風暴及全球經濟衰退之發生，各國無不在尋找並推動下一個潛力產業，我國政府產業經濟政策亦轉向鼓勵傳統產業創新及推動創新產業發展之方向，包括推動生物科技產業、農業科技事業與文化創意產業等特色產業之發展，而資本市場方面，臺灣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亦持續輔導特色產業上市（櫃），並在保護投資人權益之前提下，放寬特色產業掛牌規範，以協助其於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以壯大發展。爰以下僅就我國協助特色產業進入資本市場之規範，逐一介紹說明。

貳、特色產業上市（櫃）審查規範

世界各國證交所為確保掛牌之有價證券符合一定品質，均訂有上市掛牌標準，合於標準始准予掛牌，我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初次上市（櫃）公司亦訂定相關審查條件，另為符合不同產業之需求，亦依產業別訂定不同上市（櫃）標準，本篇擬以我國企業為例，比較說明一般企業與特色產業之上市（櫃）審查規範。

一、一般企業

為使發行公司於進入資本市場前，其財務、業務、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制度業符合資本市場相關法令規定，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訂有強化上市（櫃）前之輔導機制，要求發行公司欲申請上市（櫃）者，應先與證券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並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至少六個月，期藉由上市（櫃）前之輔導，使公司體質更臻健全。

此外，針對企業屬性之差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標準與上櫃標準亦設計有不同標準，茲將上市（櫃）審查條件比較如下表：

表一：一般企業上市（櫃）審查條件比較

	上市	上櫃
設立年限	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但公營事業或公營事業轉為民營者，不在此限。	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6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3,000 萬股以上。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500 萬股以上者。
獲利能力	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 1.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 6% 以上者。 2.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 6% 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會計年度	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股本之比率最近年度達 4% 以上，且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或最近二年度均達 3% 以上者；或最近二年度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一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者。前述財務報告之獲利能力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但前揭之稅前淨利，於最近一會計年度不得低於新台幣 400 萬元。

	上市	上櫃
	為佳者。 3. 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之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比率，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均達 3% 以上者。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且其所持股份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滿 1,000 萬股。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 1,000 萬股。
券商推薦	無	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強制集保	1. 對象：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2. 期間：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6 個月後始得領回 1 / 2，餘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1 年後始得全數領回。 3. 可視個案狀況增加強制集保人員或延長強制集保期限。	

二、特色產業

為符合不同產業上市（櫃）需求，並配合推動特色產業發展之政策，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不同產業特性訂有不同之上市（櫃）標準，例如針對科技事業（含生物科技、農業企業等）或文化創意事業、創業投資公司等訂定特殊上市（櫃）條款，主係透過多元上市（櫃）標準，協助特色產業上市（櫃）。茲將目前重要之特色產業上市（櫃）審查條件說明如下：

（一）科技事業（含生物科技、農業企業等）或文化創意事業

為推動科技產業政策，協助設立年限短或營運績效尚未顯現之新創或新興科技事業進入資本市場，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訂有以科技事業身分申請上市（櫃）之規定，即公司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得採較一般企業寬鬆之上市（櫃）審查條件。

此外，考量農業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長期面臨缺乏資金、缺乏人才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等問題，為推動農業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進入資本市場，以強化財務結構、擴大經營規模，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爰將農業企業及文化創意事業納入比照科技事業之上市（櫃）審查，即取具文化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

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者，得採較一般企業寬鬆之上市（櫃）審查條件。

茲將科技事業（含生物科技、農業企業等）或文化創意事業之上市（櫃）審查條件比較說明如下表：

表二：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上市（櫃）審查條件比較

	上市	上櫃
主管機關意見	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評估意見者。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且其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具有市場性之評估意見者。
設立年限	無	無
公司規模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2,000 萬股以上。	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500 萬股以上者。
獲利能力	無	無
股權分散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 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 人。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 1,000 萬股。
淨值標準	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2 /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不低於股本 2 / 3。
券商推薦	經證券承銷商書面推薦。	經二家以上證券商書面推薦。
強制集保	<p>1. 對象：以文創事業申請上市（櫃）者，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市（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股份或 10 萬股以上之股東；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櫃）者，除前揭人員外，另應增加總經理及研發主管。</p> <p>2. 期間：以文創事業申請上市（櫃）者，比照一般企業；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櫃）者，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1 年後始得領回 1 / 2，自上市（櫃）買賣開始日起屆滿 2 年後始得全數領回。</p> <p>3. 可視個案狀況增加強制集保人員或延長強制集保期限。</p>	

（二）創業投資公司

自 1983 年起，政府為促進產業轉型，建立以科技事業為核心的展業體系，引進當時在歐美、日本已經發展相當成功之創業投資事業（以下簡稱創投公司），冀結合資金與人才，作為推動我國新創事業及科技事業發展之推手。歷經 30 多年之發展，已成功扶持超過 400 家科技公司上市櫃，對國內經濟發展尚有貢獻。

由於創投公司係投資新創事業，投資風險高，是否適宜上市、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等，長期以來迭有討論。經瞭解美國、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等資本市場雖允許創投公司上市，且不乏採適用一般公司申請上市標準者，惟細究各國規範，為因應創投公司之行業特性，多係採訂定專法或於申請上市標準另訂具體規範，以限制其投資範圍並避免道德風險，尤其針對透過資本市場取得之資金之創投公司，通常採取較嚴格之投資規範，以保障資本市場投資人之權益。

我國為鼓勵創投公司挹注較大資金於風險較高且投資回收期較長之新創產業，以引領國內產業轉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爰督導證交所研議開放創業投資公司上市並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另考量創投公司風險極高，於開放初期尚不鼓勵規模較小或非永續經營之創投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爰目前僅開放規模較大之永續型創投公司上市。

證交所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其「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0 條之 2 等相關規章，規範創投公司申請上市除應符合一般事業申請上市有關設立年限、獲利能力、股權分散、應先登錄興櫃滿 6 個月及股票送存集中保管等之標準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章程應載明公司永續經營之意旨。
2. 資本額：申請上市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且募集發行普通股股數達 1 億股以上。
3. 未從事「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以外之任何業務。
4. 申請上市時持有任一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未逾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30%。
5. 申請上市時投資任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總額未逾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 20%。

6. 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均達申請公司資產總額 60%以上。

參、特色產業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書之條件規範

企業如擬以科技事業身分或比照科技事業採較寬鬆條件掛牌者，須先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主係考量特色產業多為新創事業，風險較高且較無穩定獲利，較難以評估公司實際經營狀況，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透過跨部會合作，委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專業審查及評估機制並出具同意書，為進入資本市場之企業品質把關，以保障投資人權益。茲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書之條件概述如下：

一、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

經濟部工業局為就申請上市（櫃）之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之產品或技術開發是否成功且具市場性提供評估協助，爰於 89 年 7 月 26 日訂定「經濟部工業局受託提供科技事業申請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評估意見作業要點」（嗣於 91 年 10 月 7 日修正名稱為「經濟部工業局受託提供係屬科搬事業暨產品或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意見書作業要點」），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全文 8 點後，將科技事業依產業性質分別規範其相關審查條件及程序。

（一）審查條件

經濟部工業局將科技事業概分為「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及「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二類，並依產業性質訂定審查條件如下：

1. 產品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科技事業：

（1）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之科技事業：

- A. 已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或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保健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
- B. 其從事相關之研究發展並具研究成果，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3% 以上；或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之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且專職大專學歷以上研發人員至少 5 人。
- C. 其產品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範圍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

段。但依法令規定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方得銷售或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試驗之產品，需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或證明文件。

D. 其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 3 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2) 網際網路公司之科技事業：

A. 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網際網路相關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50% 以上。

B. 其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開發能力。

C. 其產品具創意並係自行開發或整合之營運流程系統、工具、內容或知識庫。

D. 其使用率須有成長潛力並具再用吸引力。

(3) 其他科技事業：

A. 提出申請時其上一年度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50% 以上。

B. 應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並具研究成果，且其提出申請時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3% 或新台幣 7,000 萬元以上。

C. 公司產品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範圍者已達生產或提供勞務階段，且該產品或技術服務目前已具有銷售市場或於未來 3 年內具有商業化可行性並能提出相關市場調查報告佐證者。

2. 技術開發成功且具市場性之科技事業：

(1) 所開發之技術屬新興工業產品及其相關技術服務之範圍。

(2) 設有研究發展部門，且其提出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或 4,000 萬元以上。

(3) 專職大專學歷以上或具有相關經驗之研發人員至少 15 人以上。

(4) 所開發之技術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並經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智慧財產服務公司或專家提出相關市場價值評估報告者。

(二) 審查程序

經濟部工業局為提供評估意見，設置評估小組，評估小組由常務委員 30 至 35 人及專案委員 120 至 150 人組成，其中常數委員中，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或副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餘聘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

之專家任之；專案委員則依產業別聘請專家任之，或由常務委員兼任。

經濟部工業局於出具同意書前，除召開評估會議外，另為瞭解科技事業之產品或技術開發實際狀況，亦規定於須於評估會議前進行初審工作之情形，有關專家初審及評估會議程序說明如下：

1. 專家初審（以國內科技事業為例）：以技術開發成功申請者，應進行專家初審；以產品開發成功申請者，則視個案需要辦理專家初審。初審工作由專案委員中抽選 2 名，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員作實地訪查，並於評估會議時提報專家初審意見書。
2. 評估會議：評估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且出席委員須達 1 / 2 以上始得開會，決議方法係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申請上市（櫃）之農業科技事業或農業新創事業，評估其所經營事業是否具備市場性等提供意見書，爰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規範相關審查條件及程序。

（一）審查條件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託提供係屬農業科技或農業新創事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所稱「農業科技事業」及「農業新創事業」，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8 款所定農業企業機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其審查條件分別如下：

1. 農業科技事業

- (1) 具備與農業相關之實質產出。
- (2) 專職研發人力 5 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收入淨額 3% 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2. 農業新創事業

- (1) 經營模式係屬新穎且具市場性，或所開發之事業內容具有前瞻性及市場價值，且已取得適當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 (2) 專職開發人力 5 人以上，且申請之上一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總營業

收入淨額 3% 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5% 以上。

(二) 審查程序

農委會為提供評估意見，應設置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置委員 7 人，由農委會科技處處長、相關業務主管 1 人及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 5 人組成，學者專家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及研究機構之專家中指定。

於召開審查會議前，農委會科技處將先辦理初審，並於進行實地訪查時，會同審查小組委員中選定之 2 名相關領域委員辦理，嗣後於審查會議時提報初審意見。

審查會議則由農委會科技處處長召集，每次會議應有審查小組 1 / 2 以上及外聘委員 1 / 3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學者專家委員並應親自出席。審查委員對會議決議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採攔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審查小組之決議應由出席審查委員 1 / 2 以上同意。

三、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部為文化創意事業申請上市（櫃）時，就申請公司所經營事業是否具備市場性出具評估意見，爰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訂定「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規範審查條件及程序。

(一) 審查條件

按「文化部受託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具市場性評估意見書作業要點」所稱「文化創意產業」，係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詳附錄），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主管之業別，共計有八大文化創意產業，列舉如下表：

表三：文化部主管之八大文化創意產業

1	視覺藝術產業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

		管理之行業。
4	工藝產業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5	電影產業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6	廣播電視產業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7	出版產業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8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前揭八大文化創意產業之審查條件規範如下：

1. 上一年度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收入淨額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 50% 以上。
2. 經營團隊須具持續創新及創作能力。
3. 產品或服務具創意，或整合、跨界性或其他可於市場交易之成果。
4. 創作之使用、閱聽具有市場成長潛力並已建立穩定之營銷模式。

（二）審查程序

文化部為出具評估意見，應視個案性質逐案設置評估小組召開會議進行評估。評估小組之委員共 7 至 9 人，由文化部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餘委員由相關文化創意產業主管機關代表人員或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學者專家由政府機關、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或各產業負責市場行銷、發行、通路、經銷之資深主管中選聘之。

於評估會議前應進行初審，並應邀具文化創意發行、經紀、行銷或相關領域專家二名為初審委員，會同文化部人員進行實地查訪，並於評估會議提報專家初審意見書供出席委員參考。

出席評估會議委員應就公司提供之文件及初審意見進行綜合評估，評估委員對會議決議無法達成共識時，得採彌封式記名投票一次表決，並應經有出席之評估委員 1 / 2 以上同意。

肆、特色產業上市（櫃）情形

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採較寬鬆條件申請上市（櫃）者計有 103 家（詳表四），另有 2 家刻正向證交所申請上市，有 1 家已與櫃買中心簽訂上櫃契約惟尚未掛牌。

表四：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申請上市（櫃）家數統計

105.8/ 單位：家（數）

掛牌方式	上市	上櫃	合計
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A）	60	43	103
一般條件或其他	820	680	1,500
總掛牌家數（B）	880	724	1,604
A/B	6.82%	5.94%	6.42%

經分析目前上市公司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申請上市者，占全體上市公司比率約 6.82%；上櫃公司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申請上櫃者，占全體上櫃公司比率約 5.94%，顯見此政策推動以來，已協助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產業公司掛牌，並同時對擴大我國資本市場之發展亦有助益。

伍、特色產業上市（櫃）資訊揭規範

我國證交法第 1 條即揭示以「發展國民經濟」及「保障投資」為立法之目的，相關規範並以「貫徹公開原則」為「保障投資」規範之核心，而貫徹公開原則之最主要方法之一，即是建立資訊揭露制度。本節將逐項說明我國目前上市（櫃）之資訊揭露規範，及特色產業上市（櫃）之相關資訊揭露規範。

一、一般企業

為落實資訊充分公開，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揭露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另公司如有發生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市場價格之重大情事等，亦須不定期即時公布揭露，茲說明如下：

- （一）定期公開資訊：如財務報告（含年度及期中第 1.2.3 季）、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開立發票、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資訊）、年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持股變動及設質、股東會開會資料（議事手冊及會議相關資料）等。

- (二) 不定期公開資訊：除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外，尚包括公開說明書、公開收購、財務預測、取得或處分資產（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關係人交易、企業併購、大陸投資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募集資金及私募、上市（櫃）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會計變動、單獨或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10%、董事會異議資訊等。

此外，上市（櫃）公司之有價證券因已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故為降低逆選擇以及內線交易等問題，上市（櫃）公司除依證券交易法等金管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資訊揭露外，並應遵循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之相關規章，包括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加強上市（櫃）公司資訊公開之範圍、內涵、方式及頻率，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二、特色產業

特色產業一旦公開發行，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惟因其產業特殊性，多數無獲利且風險相對較高，加以部分公司係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而採較寬鬆條件申請掛牌，因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分別規範特色產業應加強相關資訊揭露，並訂定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以利公司遵循，茲概述如下：

(一) 科技事業（含生物科技、農業企業）或文化創意產業

1. 初次上市（櫃）公開說明書

- (1) 封面：應以顯著字體註明其屬於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或屬於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櫃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如為新藥研發公司，並應另註明係屬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等字句。
- (2) 摘要：應增列技術股股東、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職稱、姓名及持股比例。
- (3) 公司組織：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 (4) 資本及股份：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 5% 以上

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 公司之經營：

- A. 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a)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及 (b) 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畫。
- B.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 C.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D. 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2.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應增加揭露資訊

- (1) 定期申報：依現行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2) 不定期申報：依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3) 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為使上市（櫃）公司輸入重大訊息時有所依循，及使投資人獲取完整且正確之資訊，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3 年 10 月訂定發布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發布應注意事項參考問答集，作為上市（櫃）公司發布重大訊息之原則性指引，其主要內容包含重大訊息發布之時機、重大訊息之內容、應避免發布之內容、回應（澄清）媒體報導應注意事項及發行公司對外發言應注意事項等五大部分，並針對部分產業（如新藥研發公司、軟體公司等）之特

殊性，說明其應發布重大訊息之時機、內容等。

(二) 創業投資公司

1. 初次上市公開說明書

(1) 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著明係以創業投資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或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2) 摘要：

A. 應增列前五大被投資公司摘要表，包括公司名稱、主要產品、市場結構，申請公司對其持股比率、投資總額占申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總額之比率。

B. 應增列申請上市時及最近二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日投資總額占申請公司資產總額之比率。

C. 應增列投資於上市（櫃）與興櫃有價證券之情形。

(3) 公司之經營：除應說明申請公司之經營或投資決策外，尚應分別就各被控股公司、子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及產銷狀況，逐一說明其營運與獲利情形。

2. 證交所規定應增加揭露資訊

(1) 定期申報：

A. 每月底前申報其上月份每股淨值、投資金額前五大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

B. 依各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申報被投資公司資訊及未投資之資金投資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情形。

(2) 不定期申報：依現行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陸、結語

為促進我國產業發展及產業轉型，以帶動經濟成長，金管會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協助特色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營運資金，藉由掛牌增加知名度以吸引優秀人才，並透過申請上市（櫃）之過程強化公司內部管理，除可帶動特色產業公司成熟發展外，亦可擴大我國資本市場之規模。

此外，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特色產業之資訊揭露規範，俾使相關產業風險充分揭露，使投資人能透過投資特色產業參與其獲利，並避免資訊不對稱而損及股東權益，相信透過金管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努力，必能使我國資本市場之產業更多元，更加透明成熟。

附錄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文化部 104 年 9 月 16 日修正）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一、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本項所稱之「音樂」專指第十五項所稱「流行音樂」以外之音樂類型。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所稱文化資產利用，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
四、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包括動畫電影之製作、發行、映演。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六、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包括動畫節目之製作、發行、播送。
七、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1. 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字元、影像、語音等內容，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公開傳輸或發行。 2. 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容之輔導。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1.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商業包裝設計」，但不包括「繪本設計」。 2. 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民生用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1. 包括數位遊戲、行動應用服務、內容軟體、數位學習，以及提供內容數位化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所需之技術面產品或服務。 2. 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新聞報紙、雜誌（期刊）、圖書、電影、電視、音樂，包括將其典藏數位化，仍分屬其原有之出版、電影、電視、音樂產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附註：

- 一、文化創意產業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應呈現透過創意將文化元素加以運用、展現或發揮之特質。
- 二、文化創意產業其既有內容以數位化呈現，或透過其他流通載具傳播，不影響其產業別認定。
- 三、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
- 四、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

～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小幫手～

自 104 年起我國資本市場上市（櫃）、興櫃公司，金融業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已全面採用 IFRSs，想要深入了解 IFRSs 財務報告嗎？請至證期局網站查詢「第一次閱讀 IFRSs 財務報告就上手」宣導資料 (<http://www.sfb.gov.tw>)



優化勞工生活，全面實施友善政策!!



友善職場 落實週休二日



落實週休二日 國定假日全國一致

- 限定正常工時40小時配置於1週內的5日。
- 提高休息日出勤加班費。
- 休息日出勤時數計入每月延長工時。



既有休假福利 不倒退

檢討
特休

讓初入職場的年輕人，及資淺的勞工，享有更多的特休假。

全面
勞檢

- 設置1955檢舉專線。
- 輔導中小企業遵守法令、專案檢查、強化違法案件複查機制。



縮減法定 正常工時

105年起，每週正常
工時縮減為40小時。



強化職場 工作平權

- 勞工到職當日參加勞就保，在育兒階段即有基本經濟保障。
- 放寬哺〈集〉乳時間，並視為工作時間。
- 保障受僱者於遭受職場性騷擾進行訴訟時的請假權益。



f 勞動部

LINE@

<http://www.mol.gov.tw>

廣告